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49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184526；邮箱：sjtjbangongshi@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围绕全市交通运输年度重点工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提高交通运输行政工作公信力。2023 年全年门户网站更新政务信息 208 条，发布各类通知公告 57 条、发布会议信息 16 条、“淄博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61 条。全年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12 件，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公开办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规范做好了全局政府信

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信息指南公开方面**。主动完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机构信息，统一更新年度单位职能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重点工作公开方面**。着眼公共交通领域群众受益面广、社会效益高等特点，及时公开S317临历线、S509青周线等3个项目相关信息，定期更新、常态公开。三是**发布政策解读方面**。认真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梳理，同时围绕《淄博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文件，丰富解读形式，运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并做到了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关联公开，方便公众查寻和获取。四是**扎实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建立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并链接至相关企业网站，方便大众查询公共交通企业信息。五是**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建成“信用交通淄博”专栏，印发《淄博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十大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3—2025年）》，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强化信用、业务、信息公开深度融合。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2023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所有申请均予以按期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信息审核制度，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性和合理性；对公开发布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确保发布信息均不涉密。

(四) 平台建设。2023年，我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常规稳定和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加大单位门户网站和“淄博交通”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力度，及时发布中央、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发展政策和市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最新动态，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2023年以来，针对群众呼声，加大在新媒体政务公开力度，先后在账号平台设置了“从业资格证办理查询”、“两类人员延期”等自动回复，并在菜单栏内开设专栏，实时更新资格证培训计划、考试计划等内容。在2023年市政府针对第三季度政务新媒体普查中，获得了市政府的认可。

(五) 着眼监督保障加紧整改落实。一是强化人员保障。成立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其他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水平。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为加强宣传和领导，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政府信息依法公开理念，于本年度上半年、下半年分别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任务分解、交办督办，做到应改尽改，确保问题清零见底。同时对网站检查反馈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加强检查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2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8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41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缺乏广度和新度。主动公开部门政策文件较少，缺乏综合利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动画、卡通动漫等多形式解读和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专家、媒体等不同角度解读，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业务能力水平缺乏专业性。针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的针对性培训不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信息公开标准要求上不够常态化、专业性；三是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公开的内容、有关法律法规、创新举措等方面把握不全面、解读不透彻，导致信息公开内容缺乏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迅速落实，制定系列措施，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推动政务公开融入业务行动。将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细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职责，推进政务公开嵌入业务全流程。

二是创新公开形式。在充分依托我局门户网站基础上，进一

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使用。针对发布的重大政策采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媒体访谈等形式多角度解读文件。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部署要求，督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公共交通企业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在思想上绷紧弦、行动上拉满弓、责任上落到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同时加强培训，提高数字化素养。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围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加强针对性、有效性学习培训；提高技术能力水平，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四是强化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常态化长效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聚焦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各项推进落实制度机制，切实形成工作有部署、制度有保障、落实有成效的工作新格局，推动增强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建议提案32件，内容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线网优化、服务

质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优化等方面，均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发布。

（三）严格贯彻落实《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科室，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面。一是**聚焦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设置“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可链接到各公共交通企业官网，各公共交通企业积极利用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运营服务、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权益维护等信息。线下积极利用车站大屏、车载电视、现场标识和服务窗口等途径开展便民服务指引，确保公开渠道覆盖全面，公开形式便民实用。二是**加大政务新媒体“淄博交通”政务公开力度**。在公众号后台及时跟网民互动，针对后台提问较多问题，全面更新“考试说明”“培训计划”“考试计划”“预约考试”版块，与局门户网站实现同步更新。三是**坚持“执法、普法、监督、公开”四位一体，推进交通执法领域信息公开**。省内首创交通执法以真实执法案例为题材，不断拓宽普法宣传和执法监督的渠道；搭建互动沟通渠道，定期举办“普法上门”，实现“贴近式”服务，加快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在人民群众之间的快速传

递。